



2022 水資料應用競賽辦法

壹、 競賽主旨

在民眾對水資源之需求日益增高及全球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水資源的開發調配、保育利用及水患防治等工作，必須集各相關單位資訊來共同完成，同時為有效推動水利資料經濟產業發展，唯有不斷的推動資料開放與提升資料品質，方可讓在地業者發揮資料應用專長，發展加值應用服務並形成公私協力合作模式，有助於建立資料經濟生態系，以帶動水利資料經濟之發展。

本競賽主要引動民間產、學、研、社群等單位針對目前公民關切水相關課題能激發創意能力運用水利資料提出解決構想，並進而探討水利資料相關可行性應用，腦力激盪如何創造出符合需求的「創新水服務」，藉由創新構想提案競賽，召集民間及學術團隊運用水利資料解決施政議題，提供施政與營運建議，進而提升服務品質，同時精進創意提案之實作並具體呈現可行性成果，以協助商業化潛力之產品或服務持續創新發展。

貳、 競賽辦法

一、 競賽概要

資料應用競賽旨為結合政府單位、民間組織及學術單位等透過公私協力運作機制，促使民眾激發水利相關創意能力發想，鼓勵產學研單位等民間參與提案構想；同時為提昇提案構想可行度及成熟度，後續透過公私協力工作坊精進跨界交流、跨域應用，以協助深化應用主題，最後呈現具體可行性作品，以提供公部門政策決策或民間商品化潛力之持續發展。



(一) 競賽主題

競賽主題規劃以「穩定供水」、「水災防汎」、「河川安全」、「智慧決策」四大主題發想，參賽隊伍可以四大主題做延伸與發想，盼結合各界想法及各領域專長，激發如何運用水利相關資料發揮創意構想，以解決水利相關問題。

1. 穩定供水

水資源調度、水質監測、農業用水或民生用水等。

2. 水災防汎

淹水預警、防汎整合等。

3. 河川安全

堤防結構物安全、閘門安全等。

4. 智慧決策

水資源智慧調控、水利防災決策支援等。

(二) 提案內容必須與競賽主題相關，需運用主辦單位提供之公開水利資料集至少一項，亦可搭配其他政府機關、民間開放資料等提出具體可行之構想。

(三) 提案內容亦可以各種創意方式輔助展示如手機應用程式、網頁服務、機器人、應用服務等構想。

二、 參賽資格

(一) 不分國籍，不限年齡，不拘性別。

(二) 每隊須由 1 至 6 名成員組成，且每隊成員不得跨隊重複參賽，競賽過程中更換團隊成員前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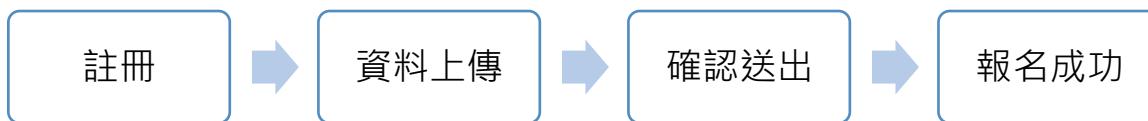
(三) 每隊須指派 1 名團隊代表人。代表人必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代表人需與承辦單位之聯繫窗口聯繫、確認參賽文件與獎金領取事宜。

(四) 團隊成員中若有未滿 18 歲者，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參賽。



三、 報名資訊

本競賽採線上報名，請於報名日期內至「水資源物聯網入口網」之水資料競賽(<https://iot.wra.gov.tw/IOTCompetition/>)，於首頁右上方先行註冊，登入後進行「資料上傳」作業。



四、 競賽時程與需繳交文件

(一) 報名時間

2022年1月3日08:00至3月1日23:00

(二) 繳交文件

相關檔案請至【文件下載】頁面下載，「參賽切結書」需要團隊各成員與成員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請**完成簽名後掃描上傳**。

- (1) 團隊資料表。
- (2) 提案構想書。(主文以不超過二十頁為原則，其餘以附錄、圖片及照片補充，總頁數以三十頁內為原則之 PDF 檔)
- (3) 資料使用說明表。
- (4) 資料使用回饋表。
- (5) 參賽切結書。
- (6) 提案海報一式。

※請將各個檔案轉為 PDF 檔後至【報名專區】上傳，總共 6 份檔案。

(三) 審查方式

評審以書審方式進行。

(四) 結果公告

2022年3月中旬將於競賽官網公告，頒獎方式與日期將另行通知獲獎隊伍。獲得金水獎與銀水獎之團隊可參與公私協力實務應用工作坊，由專家培攜與合作，一步步實現優秀的計畫構想。



五、評分標準

項目		內容	百分比	總百分比
1	構想可行性	整體構想之可行性	20%	30%
		資料運用之構想程度	10%	
2	議題適切性	使用公開水利資料或服務為主	10%	30%
		與水利資料應用主題相關	10%	
		具體描述欲解決之問題所帶來效益或價值	10%	
3	創意特色性	新創特色之原創性與獨特性	40%	40%

※提案具有產品功能完成度、功能完整性、產品生命持續性及未來擴充性，評審將酌予最高加5分。

六、獎勵方式

參賽隊伍由評審依照評分方式，選出五隊具有潛力的應用提案，獎勵方式如下：

1. 金水獎：可獲得獎金 NT\$50,000元，1隊，每位隊員團體獎狀乙紙。
2. 銀水獎：可獲得獎金 NT\$30,000元，1隊，每位隊員團體獎狀乙紙。
3. 銅水獎：可獲得獎金 NT\$10,000元，1隊，每位隊員團體獎狀乙紙。
4. 佳作：可獲得獎金 NT\$5,000元，兩隊，每位隊員團體獎狀乙紙。

※備註：獲獎隊伍及獎金由評審委員會視參賽提案內容水準作彈性調配，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以不超越本活動獎金總額為限。

※重要事項：獲金水獎與銀水獎之隊伍可參與公私協力實務應用工作坊，邀請專家輔導與交流，共同精進創意提案之實作並能完成具體產出最小可行性測試結果，經主辦單位評分達到標準分數，提供作品施作獎金費用最高100,000元。



參、 競賽時程

階段	項目	日期	說明
【競賽及頒獎】	競賽簡章公告	1/3	
	網站公告並線上提案徵稿	1/3-3/1	參賽者繳交創意提案構想書並上傳報名文件
	審查結果公告	3月中旬	
	頒發創意構想獎金	3月底	頒獎方式與日期將另行通知獲獎團隊
【交流與應用】	公私協力實務應用工作坊	4/1-4/30	活動期間將安排技術顧問提供參賽團隊專業諮詢，參賽者可自由分析、混搭、重組開放資料，以產出最小可行性測試結果
	完整書面報告及實作 Demo 繳交	5/20	提供書面完整提案報告並以 Demo 展示現有最小可行性產品，及實際操作資料集使用情況
【評比成果】	評定並頒發作品施作獎勵金	5月底	頒獎方式與日期將另行通知獲獎團隊



肆、 資料集說明

提案內容須與競賽主題相關，並運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公開水利資料至少一項**提出具體可行之構想，水利資料開放資料集主要來源如下：

一、 水利署水利資料整合雲

目前分為水資源資料(121個)、防災應用(24個)、水利行政(73個)、生態資料(11個)等4大類229個資料集。

二、 水利署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臺

目前分為河川水文(16個)、地下水文(60個)、水庫保育(12個)及防洪排水(22個)等4大類共計110個資料集。

亦可搭配其他政府機關、民間開放資料進行開發，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中央氣象局氣象資料開放平臺、交通部政府開放資料平台、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服務平台、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水土保持局資料平臺...等。

伍、 聯絡方式

競賽辦法主辦單位保有調整修改之權利。

◆ 競賽相關問題請洽：

聯絡信箱：wenteng168@gmail.com 競賽工作小組 陳小姐

◆ 水資源開放資料介接服務相關問題請洽：

聯絡信箱：a21t100@wra.gov.tw 技術小組 郭先生



陸、 注意事項

一、 報名及個人權益

- (一) 主辦單位保有審核及同意報名之權利。
- (二) 提案必須是尚未進行且尚未成立標案之計畫，且亦必須尚未申請政府相關預算，若屬於階段性計劃亦同。
- (三) 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得因本活動之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於本活動期間內，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但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於未經參加者之同意下，不得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參加者得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請求答覆查詢、提供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權利，並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惟若資訊不完整者，將無法參加本活動。
- (四)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之事由，致參加者所寄出、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之資料嗣後如有變更，應即通知主辦單位。
- (五) 主辦單位得至參加者所屬學校確認學籍身分，經查有不實之情事者，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項。
- (六) 報名所填寫之資料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參賽團隊全體隊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 參加者同意主辦單位得拍攝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並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或公開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

二、 作品及著作權

- (一) 參加者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擁有合法之著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圖片、文字等素材），如有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除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若有得獎，並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如致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受有



損害者，另應負賠償責任。

(二) 參賽期間提交之報告書、圖檔等文件概不退還，請參加者自行留存備份，參加者繳交文件即視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為非營利目的之重製、下載或公開展示等。

三、獎勵方式

(一) 得獎者逾期未領獎或因留存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亦同。

(二) 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自行處理，主辦及執行單位不涉入爭議。所有參賽者未經主辦、執行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

(三) 依稅法規定，得獎團隊之代表人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年度所得獎項價值累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時，主辦單位將於翌年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予得獎團隊之代表人，如所得獎項價值達 20,010元(含)時，得獎團隊之代表人須先繳交1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得獎團隊之代表人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獎項價值，均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主辦單位並將依法須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參加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之任何稅捐皆為參加者之義務，概與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無關。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四) 若參賽作品表現未達評審認定標準，本活動獎項得從缺或調整。

(五) 凡得獎者經取消或放棄得獎資格，本主辦單位得視實際評審情況進行獎項遞補事宜。

四、其他

(一) 主辦單位得不定期提供資料分析之相關資訊。

(二) 凡報名參加者，應遵守本須知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有違反本須知之事項，致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受有損害，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



償責任。

(三) 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內容之權利，並得以公告方式通知參加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